

# 中国科协部门发文

## 关于做好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2023 年度年报工作的通知

各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秘书处：

根据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政部登记的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2023 年度年报年检工作的函》的要求，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2023 年度年报工作已正式启动。为推动中国科协业务主管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年报工作有序开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年报范围和内容。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的规定，报送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。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，还应当报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。

（二）在线填报。各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应当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在“慈善中国”网站（[cszg.mca.gov.cn](http://cszg.mca.gov.cn)）上填写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。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，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的《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》规定的格式出具。

（三）纸质材料初审。年度工作报告网上填写完成后需打印纸质文本两份，由法定代表人、监事签名并加盖本组织公章，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，连同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（两份，加

盖公章)寄送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学会评估处初审,信封明显处注明“基金会年报材料”。

(四)网上提交。初审通过后,各慈善组织(基金会)应于3月31日前将经初审的PDF格式文件上传至“慈善中国”。

## 二、有关要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有关规定,上报年度报告是慈善组织(基金会)的法定义务。各慈善组织(基金会)要切实提高认识,及时填报和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及相关材料,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审查。

(一)慈善组织(基金会)要安排专人负责填报工作,并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。未按规定时间报送的,不予受理。隐瞒真实情况、不如实填写、弄虚作假的,初审不予通过。

(二)在2023年度,出现《中国科协全国学会重点事项监管暂行办法》规定的重点监管事项问题,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慈善组织(基金会),需同步提交情况报告或整改报告(加盖公章);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等负责人,因违法违纪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,还应当提交情况说明(加盖公章),说明处罚时间、原因及慈善组织(基金会)的处理情况。

(三)对于初审中发现的问题或疑问,中国科协有关责任部门将与慈善组织(基金会)及时沟通,必要时可要求慈善组织(基金会)提交有关情况说明或及时整改。

### 三、联系方式

中国科协科学技术创新部学会发展处

联系人：李伟华 张小珍 张贸越

联系电话：010-68515737、68571435

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学会评估处

联系人：刘学雅 常孟涵 唐 祯

联系电话：010-62103183、62194054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86 号西 511 室（100081）

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司咨询电话：010-58123169、58123127

中国科协科学技术创新部

2023 年 2 月 23 日